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5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8ZKTJECF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诚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508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09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星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新星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50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440300190022

郭春林

2025年4月24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56,343.22		157,924.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3.05		137.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0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3.05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137.09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3.05		137.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6,000.17		157,78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3620862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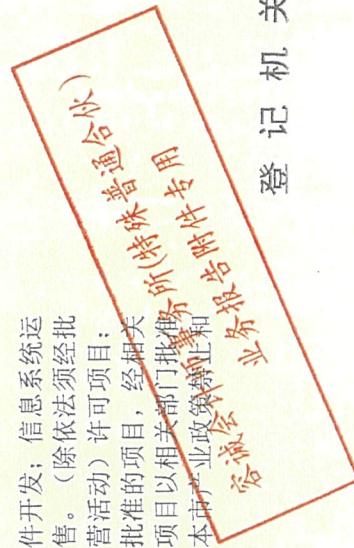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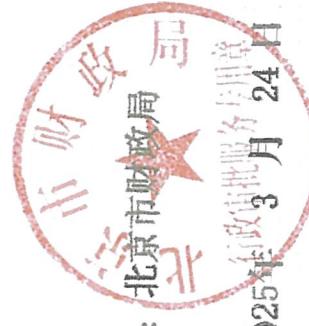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信会计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5年3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9月6日

同意调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1年9月6日

